**劳教制度的停止**

在古代，每逢过年等喜庆日子，皇帝最喜欢干的事情就是大赦天下，以此来彰显自己的仁德，示上天以求来年的风调雨顺。而今年对于身处劳教所中的人们来说也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因为中央也在今年新年前夕“大赦天下”，宣布今年不实施劳教制度——导言

**1、什么是劳教？**

劳动教养制度是中国从苏联引进，最终形成的世界上独有的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劳动教养并非依据法律条例，亦非刑法规定的刑罚。而是依据国务院劳动教养相关法规的一种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毋须经法庭审讯定罪，即可将疑犯投入劳教场所实行为期最高四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思想教育等措施。劳动教养管理所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劳教人员施以文明、科学、比较封闭的管理。

**2、劳教的利弊**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这么一种思想教育改造的制度下，劳教制度对于社会的治安有积极的作用；大部分被劳教人员的素质,修养以及道德有所提高，社会秩序也因此有一定的改善。不少失足妇女认识到了曾经的问题，学到了技能技术，走上正常的人生道路；因为毒品而家破人亡的瘾君子，经过帮助戒掉毒瘾，开始过上平常人的生活……劳教制度对于社会的贡献确实巨大，它非常有效地管理到了那一部分没有触及刑法或者构成犯罪但违反法律的不良行为，补上了法律的空白。

不过从反面来讲，这种中国独有的制度与外国法律相比较，尽管新颖，但在这制度下发生的一些非常奇特的事例，却又突显出它的狭窄性。

违背宪法其实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行政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而劳教制度中很明显的违宪行为（其可以不经过检察院和法院环节，仅由劳教委员会决定就可剥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3年，还可延至4年）。并且值得注意的是，这和一般的违宪不同，这不是一般的个别事件的违宪行为，而是由政府颁布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长达几十年的违宪行为。

2012年发生了一起研究生网上营救被劳教母亲事件。母亲来京探望儿子，在没有任何缘由的情况下被强行带走进行劳教，并被判至戒毒所。而在事后查明这位母亲之前有过违法上访的记录，曾被劳教，而这次劳教委员会和公安局给出的劳教的理由则是上次劳教并未结束，要继续进行，上一次劳教后却并没有通知其亲属劳教是否停止。在双方的正面交涉上，委员会以及公安局也一直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答复含糊其辞。特别是在发现这一次的劳教证明书是由上次的改签之后，网友们爆发了对于劳教制度的热议，正是针对于劳教程序中理由的不合理、审判的不合理以及过程的不合理。而其未通知家属而直接抓人，并不允许双方见面的做法，则是人们最强烈指责的地方。除了一张不知是什么时候改签来的劳教声明书外，这和平白无故将人打进监狱又有何区别？这种随意抓人并不给出合理解释有违章程的行为，不仅突出了其在执法作风上的不严谨，更会致使社会的不安定。

而在这起事件以后，劳教制度中存在的一些弊端逐一被发现，一个个例子也被举出。

任建宇劳教案是2011年发生在重庆市的一起劳教案件。因其在腾讯微博和QQ空间复制、转发、评点一百多条“负面信息”，被重庆市公安局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打入劳教所。之后网友们纷纷质疑，任建宇只是转发了一些别人的言论，为什么只抓转发的人，而不去追究原创者？转发者不过是转发了一些符合自己观念的言论，没有对其周围的人产生负面影响，亦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怎么就罪至要被劳教三四年呢？言论自由权是公民基本的权力。这起事件凸显了某些执法人员小题大做，不公平处理事件的不良行为，完全不合理的手段及对于法律的漠视。这也引出了一个重点：劳教作为一种不依据法律的制度，它在公平处理这方面上有很大的局限性，由于不依据法律，对于被劳教人员的理由解释权没有严格的限制，完全由行政人员以及委员会决定，这势必会产生一系列“冤案”，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亦是很大。例如“2011年三位江苏常州市市民因未买公交汽车票而被要求劳教一年”。这种荒诞的事情层出不穷。

而令人们议论最大的就是劳教已经变为一种执法人员的“暴力工具”。

2012年河北承德两名青年在饭馆吃饭，期间因不小心踩了当地女公务员一脚竟然被罚款千元并劳教一年。这起事件的影响颇为巨大，作为公正，公平代表的公安局竟因此小事便随意将两名青年判成了“罪犯”，这已经不仅仅是对于法律的蔑视，更是突出了“暴力工具”这个名词，一种本来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制度却成为了某些人利己的武器。

以上的例子，均突出了劳教制度下的一些隐患，也在证明着它们必须被解决。

**3、废除劳教现实吗？未来何去何从？**

今年1月劳教宣布停止一年，值得我们庆幸，一方面为还在劳教所里生活的人们松了一口气，另一方面也为国家做出的决定松了一口气，看来至少领导阶层并不糊涂，他们显然也发现了这些隐患。

不过我们从中也可以反思一些东西，我认为这里面值得探讨的是，制度对于社会安定的最主要的影响，是来源于制度本身还是来源于人？

反观上世纪的五十年代，劳教也是违背宪法的，也是没有通过上诉法院等一系列过程，但劳教却进行的好好的，对社会治安巨大的推动远甚于今日，执法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劳教并不是执法人员的暴力工具。为什么一个较好的制度如今会变成这般模样？到底是人成就了制度还是制度成就了人？

许多网友、专家认为，劳教制度到今天这个样子，国家政权的掌控者们要负有大部分的责任。单单如此吗？我们国家现今的法律越来越完善，可是出现的滑稽事件却是越来越多，让人们在谈笑之余也生出许多忧虑，其中大部分人的第一想法便是习惯性地将这些滑稽案件的责任归于行政处理的管理者身上，仔细想想其实这些“责任者”们也是制度中的一部分，他们不论按照法律办事还是按照“人情”办事，始终都只能证明制度上的缺陷，只能证明制度上有漏洞。世界上难道真有十全十美的制度让每一个人都遵纪守法，每一个人都得到合理的评判吗？显然不会有。我们也不能指望每一位执法者的素质教养以及对于法律的认知与重视程度都达到我们想要的。我们能做的只能在人与制度这两者之间追求平衡，人与制度的相互结合是推动社会安定的基本方针。

今年只是停止劳教，但对于是否决定在未来一直停用甚至废除有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类人认为这种“洗脑制度”的继续，不但与目前世界所提倡的人道主义主流相背，也会成为中国完成真正意义上的思想解放的一大绊脚石，将其看作是旧时代封建主义的残留。而另一类人则认为，这种已沿用几十年的制度只要进行稍微的改革还是大堪其用的。

废除劳教现实吗？一个辅助了中国社会治安以及法律多年的一大助手，不可能在一日之内因为某条政策就立即废除，就如同给房子换柱子一样，如果一开始就大刀阔斧的将原先的柱子拆掉，那房子必定先垮。即便它确实不太符合此时的国情，或者影响国际形象。

那么对于劳教是进行改革还是缓慢或用别的制度代替，是我们现在需要忧心的问题。古人常说，百姓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发展，而放到今天也一样，中国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安定，而劳教作为社会安定的辅助剂以及中国用来维护安定的特有制度，需要做的就是加大其承受能力来应对中国未来的高速发展。对于劳教是否继续执行，该如何执行也应尽快有一个方案。中国要挑战的各种大问题：环境，人口，资源等都会接踵而至，而社会安定作为发展的基本，势必是屏障与后盾。上天留给我们的时间并不充裕。

一校：李敏慧

二校：魏恬祯

三校：林柏翰